

# 湖南省教育厅

## 关于开展2024年湖南省普通本科高校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和结题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力提升高等教育教学质量，持续推进人才培养改革实践，根据《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湘教发〔2021〕23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经研究决定开展2024年湖南省普通本科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和结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申报立项

#### （一）申报范围

1.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分为一般研究项目和重点研究项目。其中，重点项目推荐不超过各高校总推荐指标的30%（按四舍五入的原则计算，推荐指标见附件1）。被推荐的重点项目主持人，中级及以下职称比例不低于35%；一般项目主持人，中级及以下职称比例不低于50%。

2.各高校应结合教育教学实际情况，参考2023年教改立项指南，对需要解决的教育教学问题进行总结和梳理，形成教研教改

的方向和题目供教师申报时参考，鼓励跨学院和专业的项目申报。各高校要在开展校级教改项目研究的基础上，择优限额推荐省级教改项目。独立学院的教改项目由独立学院的专职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承担，由学院自主组织申报，并由举办学校统一把关。

3.省级教改项目按普通教育、继续教育、课程思政、基础学科和公共英语五类申报。

(1) 课程思政专题研究项目主要围绕如何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融入专业建设、课程方案、教材体系、课堂教学、实习实践、创新创业教育和文化育人等教育教学全过程等方面，开展研究与探索。

(2) 基础学科涵盖数学、物理学（含力学）、化学、生物科学、天文学、地理科学、大气科学、海洋科学、地球物理学、地质学、心理学、基础医学（含药理学）、哲学、经济学、中国语言文学、历史学，基础学科专项在以上学科范围内开展教改研究。

(3) 继续教育教改项目须专题研究普通高校继续教育教学改革问题，由实际从事继续教育工作的任课教师或管理人员（学校分管继续教育的校领导、继续教育相应二级单位的管理人员）承担。

4. 省级就业创业项目由从事创新创业就业教育工作者申报，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3）中荣获金奖的第一指导教师可奖励一项重点项目，荣获银奖的第一指导教师可奖励一项一般项目（不占学校指标）。除上述奖励项目外，其他指标均推荐一

般项目。

## （二）立项程序

1.自主申报。高校教师和教学管理者自主向推荐单位申报，申报者需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并填写《2024年湖南省普通本科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书》（附件2）。申报的教改项目中，教学一线教师（指在高校从事一线教学的专任教师，学校领导和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不属此列）主持的项目应占三分之二以上，还应包括一定数量的实践教学类项目。项目组成员一般不超过5人（含主持人）。鼓励跨单位联合申报。项目申报主持人限主持1项教改项目，项目组成员同时参与的教改项目不得超过2项。

2.推荐单位审核。推荐单位依据项目申报要求制定遴选办法，按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评审。评审结果应公示5个工作日以上，无异议后方可上报。推荐单位应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

3.资格审查与专家评审。省教育厅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提出立项建议（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3）荣获金银奖第一指导教师的奖励项目直接立项）。

4.审定公布。省教育厅对专家提出的立项建议审定后，公布立项结果。

## （三）经费资助

我厅对省级教改项目给予经费支持，公共英语项目由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提供经费资助。

## 二、项目结题验收

(一) 自主申请。申请省级教改项目结题应填写《2024年湖南省普通本科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报告书》(附件3), 并提供以下佐证材料: 项目申请书复印件、成果主件及附件(反映成果的教学方案、论文)、研究工作总结报告、实践效果评议材料。项目须按申报计划完成预期的研究和改革实践任务, 取得预期成果, 最终成果与批准立项时的预期成果相符。

(二) 专家验收。省教育厅对各高校的结题材料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验收。验收结果分为通过验收、暂缓通过、不予通过三种, “通过验收”分为优秀、合格两个等次。

(三) 相关说明。高校须加强项目研究过程管理, 实行项目年度检查制度。项目的年度检查工作由学校组织, 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研究方案是否按计划开展, 研究进度是否符合要求, 经费使用是否合理合规, 是否有阶段性研究成果等。对于没有进行实质性研究的项目、无故不接受年度检查或年度检查不合格的项目, 进行通报批评并停止经费使用。学校应组织人员认真审核项目年度报告, 及时发现和处理项目研究过程出现的问题, 并定期公布年度检查结果。2019年立项的项目须在2024年完成结题, 对评审结果为“暂缓通过”或未提交结题材料的, 均予以撤项。

(四) 奖惩办法。省教育厅根据学校项目完成质量给予适当奖励或惩处。对项目总体质量完成高的学校, 省教育厅将适当增加其下一年度教改项目申报指标数, 对结题率低、项目总体质量完成不高的学校, 省教育厅将适当扣减其下一年度教改项目申报

指标数。

**（五）优秀典型项目征集。**为更好地总结推广高校教研教改取得的典型经验，请各高校在遵循项目主持人意愿的基础上，从2019年以来结题验收结果为“优秀”的省级教研教改项目中遴选推荐（各校推荐指标见附件4）。各高校要引导教师及时关注湖南省教研教改管理系统，学习优秀典型经验，同时要建立校级典型教改项目库，形成在全校范围内分享机制，不断整体推动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请各高校于4月3日前将典型项目成果简介（附件5）、校级典型项目分享网址和典型项目汇总表（附件6）电子版及加盖公章的扫描版发送至邮箱gjc@hnedu.cn，每个项目简介控制在5000字以内。

### 三、立项结题材料报送

**（一）申报单位管理员填报。**各申报单位管理员于2024年3月21日—24日登录系统，按系统提供的操作说明进行校级层面操作。

**（二）教师填报。**申报单位推荐立项项目和拟结题项目的主持人分别将加盖单位公章的2024年湖南省普通本科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书（附件2）和2024年湖南省普通本科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报告书（附件3）扫描版上传到系统，系统网址为：<http://222.247.225.211>，系统开放时间为2024年3月25日00:00至3月31日24:00，逾期系统关闭。

**（三）单位报送。**各申报单位系统报送人于2024年4月1日-3日在系统中对申报材料严格把关，确认无误后，在系统中提交审

核，系统将自动生成《申报汇总表》，将表格导出打印加盖公章后，再将扫描件上传至系统留存。

联系人：省教育厅高教处尹怡、唐慧，联系电话：0731—84720851。技术咨询联系人：张幸，18175897266；任慧琳，19892350825。

- 附件：1.2024年湖南省普通本科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推荐  
指标分配表
- 2.2024年湖南省普通本科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  
请书
- 3.2024年湖南省普通本科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  
题报告书
- 4.2024年湖南省普通本科高校教学改革研究优秀典  
型项目推荐指标分配表
- 5.2024年湖南省普通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优秀典  
型项目成果简介（样表）
- 6.2024年湖南省普通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优秀典  
型项目汇总表

湖南省教育厅

2024年1月22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